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
-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杨钰
- 5、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 6、主营业务：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

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常州系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城农业”）合资设立独立核算实业企业，东方日升持股 60%，溪城农业持股 40%。日升常州系公司控股公司。鉴于日升常州系公司与溪城农业共同出资设立，但溪城农业全权委托公司从事日升常州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者的选择、经营计划、重大交易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等），溪城农业委托公司代为行使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公司代签相关股东会决议，放弃日升常州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临时股东会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权利。溪城农业不向日升常州提交任何分红方案，也不享受任何分红，在退出时也不承担日升常州的任何债务和其他风险。故本次担保未要求溪城农业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8、日升常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5,694,045,096.76	6,766,564,210.31
负债总额	3,294,885,648.21	4,131,495,369.17
净资产	2,399,159,448.55	2,635,068,841.14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953,400,626.86	7,080,947,223.00
利润总额	-292,786,151.13	109,896,833.97
净利润	-235,909,392.59	102,979,838.45

三、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常州向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歆华”）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歆华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歆华租【2022】保证字第（A-0001-01）号）（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日升常州向上海歆华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歆华租【2022】租字第（A-0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 10,0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出租人：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承租人：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 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证人须对认定后所确认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承租人的全部债务）依然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实质系其它合同法律关系（如由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化为借款法律关系），保证人的责任不因此免除，并须对转化后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2)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293,3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1,786,722.94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61.78%和 211.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